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 
承辦人：許彤竹  
電話：02-7736-5695  
電子信箱：tung892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嘉義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6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社(三)字第1152401255A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5年4月27日修正發布之「教育部社會教育貢獻獎實施要點」及徵件表件  
(A09000000E\_1152401255A\_senddoc2\_Attach1.pdf、  
A09000000E\_1152401255A\_senddoc2\_Attach2.pdf、  
A09000000E\_1152401255A\_senddoc2\_Attach3.pdf、  
A09000000E\_1152401255A\_senddoc2\_Attach4.pdf、  
A09000000E\_1152401255A\_senddoc2\_Attach5.pdf、  
A09000000E\_1152401255A\_senddoc2\_Attach6.pdf)

主旨：檢送115年4月27日修正發布之「教育部社會教育貢獻獎實施要點」(下稱實施要點)及徵件表件各1份，請轉知貴屬單位踴躍推薦參加並協助辦理推薦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「教育部社會教育貢獻獎」為社會教育領域最高榮譽，迄今已逾50年歷史。本部為表揚對於推展社會教育卓有貢獻的團體或個人，自64年開始舉辦「社教公益獎」，106年起定名為「社會教育貢獻獎」，希望藉由此殊榮，肯定長年於臺灣每個角落耕耘社會教育、投注心力的無名英雄，期激勵更多個人及團體積極投入社會教育。
- 二、另本次實施要點修正重點，摘述如下：
  - (一)第6點：增訂相關參選限制。
  - (二)第8點：增訂獎金額度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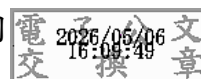
(三)第9點：增訂推薦單位即時通報、撤回推薦機制及審查階段事蹟不實或違法之適用規定。

三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有意申請推薦參加本（115）年度「教育部社會教育貢獻獎」之案件，請惠於115年6月15日前（以郵戳為憑），將推薦名單及相關表件寄（送）達本部終身教育司（社教機構及教育基金會科）彙辦，逾期、程序不符或資料不齊全者，不予受理。

四、前項要點及推薦表件可至本部網站(<http://www.edu.tw>)/認識教育部/本部各單位/終身教育司/電子布告欄下載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、本部高等教育司、技術及職業教育司



裝

訂

線

